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 2013 年國際保險法學會(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des Assurance; AIDA)報告

出國人員：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曾總經理武仁

出國地點：葡萄牙里斯本

出國期間：102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12 日

報告日期：102 年 6 月 18 日

目 錄

壹、前 言.....	1
貳、2013 年 AIDA 議程簡要說明及參加情形.....	3
一、議程說明	
二、汽車險工作小組會議(Motor Insurance Working Party)	
三、保險監理工作小組會議(State Supervision Working Party)	
四、再保險工作小組會議(Reinsurance Working Party)	
參、會籍問題與交涉過程.....	8
肆、澳洲保險法學會之經驗分享.....	13
伍、建議事項.....	15

壹、前言

一、前言

職於 2013 年 5 月 5 日晚間 23:50 分搭長榮 BR87 班機直飛巴黎，飛行時間約 14 小時，於 5 月 6 日上午 7:45 分抵達巴黎戴高樂機場，在該機場轉機，搭法航 AF1624 班機 12:35 分飛葡萄牙首都里斯本(Lisbon)，於下午 2 點左右抵達。里斯本國際機場規模不大，旅客擁擠，出關前往下榻旅館頗費一番折騰，抵所宿 Sana Malhoa 已下午 4 點，轉換臺灣時間約晚上 11 時，換言之，此趟旅程自出發到住宿旅店，耗時整整二十幾小時，頗覺得勞累。惟此趟出國開會因涉及我方會籍更名問題，故仍需振作精神，全力以赴。

二、國際保險法學會簡介

「國際保險法協(學)會」(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des Assurance；以下簡稱 AIDA) 歷史甚為悠久，創始於六十年代，乃國際保險法專業研究最重要之組織，我國亦自八〇年代起參加為會員，由保發中心為代表，與其他國家設有保險法學會之組織加入會員不同，該學會之會員及會議出席者主要為法界人士，包括大學法學教授，各國律師，近年更擴大及保險業界高階主管，甚至保險監理官，保險業除保險公司外，經紀人、理算公司、公證人等，相關行業亦見加入，故組織規模趨於擴大，主要是保險產業涉及法學甚

多，而且國際性高，故各國保險法相關專業人士之交流及對問題之探討甚有必要，此乃 AIDA 之各國分會(National Chapter) 成立日增，而每年會議均吸引數百人參加之因素。以本年(2013)在葡萄牙舉行之里斯本(Lisbon)會議，主題雖以西班牙語系國家為主，但非西語系之國家，如美、英、荷、比、法、澳洲等國亦踴躍參與，亞洲地區今年僅日本及臺灣派有代表。我國部份，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林委員建智出席，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則由職代表，除加強與 AIDA 之高層人員交流，參加會議討論外，另有一項重要任務，即與 AIDA 高階協商我會籍名稱之問題。

貳、2013 年 AIDA 議程簡要說明及參加情形

一、 議程說明

2013 年在葡萄牙里斯本(Lisbon)舉行之 AIDA 會議，主要以拉丁語系國家為主，故大多數出席以西語系國家為主，如阿根廷、巴西、智利、波利維亞、哥倫比亞、古巴、西班牙、義大利、墨西哥、巴拉圭、祕魯等最多，但其他保險發達國家，如法國、德國、荷蘭、英國、美國、瑞士等亦有出席，亞洲地區僅日本及臺灣出席，共約 180 位。議程如下：

五月七日 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Presidential Council Meeting 及出席者註冊
(Welcoming and Working Parties Registration)

五月八日 工作小組會議(Working Parties)，各工作小組分別
開會討論，職與林委員各自選擇不同之組別與
會，上午職參加汽車險工作小組(Motor
Insurance)，林委員則參加監理工作小組(State
Supervision of Insurance)，下午我們共同參加再保
險工作小組(Reinsurance)；晚上有歡迎酒會
(Welcome Cocktail)，各國代表相互交談認識，林

委員與職主要與 Jerome, Colin 繼續討論，並與其他 AIDA 重要人員如 AIDA 的財務長見面；最後為葡萄牙法務部長(Minister of Justice)致詞。

五月九、十日 為 Conference，共計八場，分別為保險消費者-趨勢因素與保護 (Insurance Consumer-Trends, parameters, protection)，微型保險與保險範圍之國際化(Micro-insurance and globalization of insurance cover)，壽險的承保限制，承保要件，事前醫療檢查(Life insurance: cover limitation; pre-existence; previous medical exam)，新科技與保險 (New technologies and insurance)，仲裁-司法管轄條款及適用再保合約之法律(Arbitration; Jurisdiction clauses and the law applicable to the reinsurance contract)，保險監理：投資規定，破產因素，監理參考，信評公司角色(Insurances supervision: rules of investment, bankruptcy's parameters, reference of regulation, the rating agencies role)。

二、 汽車險工作小組會議(Motor Insurance Working Party)

汽車險工作小組乃 AIDA 最早成立的工作小組，義大利名學者 Antigono Donatin 認為，汽車保險在責任保險的演進過程乃社會階段(Social Stage)的一部份，因汽車險對一般民眾有特殊的重要性(Special Importance)，不論是保單持有人或交通事故受害者，它代表一種交通事故的補償機制，尤其是對於人或車的自由移動有相當的影響。因此，汽車險工作小組參與者甚踴躍。目前的主席由義大利佛羅倫斯大學的教授 Sara Landini 擔任，議程的進行是她先介紹南歐各國的汽車險，尤其對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實施著墨甚多，並引導出席者就其本國之制度與發展狀況逐一介紹，由於出席多為拉丁美洲國家及歐洲地區，職為唯一來自亞洲國家的代表(日本之代表並未參加該工作小組)，乃介紹臺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之概要及市場情況，主持人及與會者對於臺灣的汽車險制度甚表興趣，主持人並一再提問職相關問題，如強制險在臺灣是否實施自由費率...及損失率發展情況，職均一一予以詳答。整個工作小組之會議進行互動頗熱絡。會議結束職與 Prof. Sara Landini 交談片刻，她對於日本的強制汽車責任險(CALI)有較深之研究，希望將來有機會相互討論及交換意見，職告以數月前本中心曾邀米蘭大學教授 Pierpaolo Marano 作專題演講，Prof. Pierpaolo Marano 教授亦有參加

此次 AIDA 會議並見了面。

三、 保險監理工作小組會議

此場次由巴拉圭、薩爾瓦多、阿根廷代表分別發表該國保險監理近況，其議題包括保險業資金運用、保險業破產之處理程序、消費者保護運動、費率計算中心之角色、以及仲介人之資格與監理規範等，其中又以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之議題討論較為踴躍。於拉丁美洲的多數國家，當主管機關勒令保險業進行增資時，保險業必須在約 180 天內完成增資，否則即採取監理制裁措施，據與會代表所稱，其成效堪稱顯著，少見有業者不遵循之現象。此外，拉丁美洲國家對於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之資格條件有不同限制，代理人僅限於自然人可以擔任，與我國現制不同。經林委員提問討論後，方知其所謂之代理人，其地位相當於我國之保險業務員，林委員亦對與會成員分享我國對於仲介人監理之經驗。

四、 再保險工作小組會議

本場次共有三位演講者，首先由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John Pyer 介紹臨時再保險，於討論中林委員亦回應講者有關 2005 年台灣日月光大火所引發之再保險實務爭議。其次由 Andy Douglas 介紹美國仲裁條款之爭議，對於當前仲裁條款之實務運作，有精闢介紹與熱

烈討論。第三位講者 Martin Luge 來自阿根廷，介紹拉丁美洲國家適用國際性仲裁條款之實務問題，對於同一命運原則(follow the settlement)，再保險經紀人法律與監理、利益衝突等議題，皆有熱烈討論。

參、會籍問題與交涉過程

我國參加 AIDA 之 National Chapter 為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多年來均以此名稱見諸會場及各文件，從未出現問題，而於 2010 年林委員與職參與 Amsterdam 會議亦然，但 2011 年本中心派研究處廖處長淑惠與會日本會議時，AIDA 曾向廖處長表示，由於中國想入會，但提出我方改名，避免與其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People Republic of China)混淆，並來函說明。今年年初 AIDA 正式來函希我方將 Republic of China 改為 Taiwan，但仍尊重我方意見，保發中心接到 AIDA 正式來文，乃向金管會請示如何回應，金管會要保發中心詢問外交部意見，以示慎重，外交部答覆，為維護國家尊嚴，希向 AIDA 當局交涉，維持 ROC 名稱不予改變，外交部甚至由駐法代表與 AIDA 副會長-法籍 Kullmann 教授交涉，前來里斯本之前，金管會與本中心均希林委員與職盡全力與對方商議，以求圓滿解決。為此爭議，職與林委員再三討論該如何應付，初步提出幾個方案，並列出優先順序，俾作為交涉時之基礎。

(一)維持 Republic of China 不變。

(二)倘 Republic of China 不被接受，第二優先是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or ROC)。

(三)Taiwan，後面不加註。

(四)Taiwan(Chinese Taipei)。

(五)Chinese Taipei。

但林委員與職均認為，第一方案可能性已不高，故以第二、三項為較佳可接受名稱，最後底限為第四項 Taiwan(Chinese Taipei)，若以上均不被接受，而要求我方比照奧運或 IAIS 改為 Chinese Taipei，我倆均認為政治意涵過濃，實已違背此一學術性國際會議之精神，傾向於不予同意，或告以回臺後再研究，甚至不惜退出此一組織，理由是學術及國家尊嚴未受到尊重，實難以忍受。

有關我國會籍名稱是在五月七日的 Presidential Council Meeting 中討論，主席為澳洲籍的 Mr. Michael Gill，但他於澳洲前往里斯本中途轉機時腰部受傷而住院，故由 Vice President 法籍的 Mr. Jerome Kullmann 與英籍的秘書長 Mr. Colin Croly 主持，由於林委員與我均非屬 Council member，故未能參與該會之討論，但在出發前，我方已先正式去函向 AIDA 表明我國的立場。

林委員與職於五月八日上午前往報到，首先遇見 Mr. Jerome Kullmann，他立刻與我們進行會談，他向我們說明昨日舉行 Presidential Council Meeting 時，討論我國會籍的經過。據 Jerome 表示，當時討論甚為熱烈，原訂下午五時結束，延至晚上七時仍未有定案，乃決定俟林委員與職到達後，再與 Michael Gill，Jerome

Kullmann 及 Colin Croly 三巨頭洽談，明確了解我方的態度，並希望我方協助他們解決此一棘手問題。據 Jerome Kullmann 表示，Council Meeting 鼎力支持中國者為英籍香港教授 Rob Merkin，他堅決反對我方繼續使用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並宣稱所有國際會議，臺灣代表出席者均已更名為 Chinese Taipei，此一理由獲得多數委員之支持，鑒於對我方立場之尊重，希聽取林委員與職之意見，故並未作成決議，等到與我方溝通之後，於下屆 AIDA 十月份在澳洲 Sydney 開會時再予決定。對於 Prof. Merkin 的說詞，林委員予以駁斥，告訴 Jerome 並非事實，當場指出除具政治色彩的奧運及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被迫改名為 Chinese Taipei，我方委曲求全勉予接受外，其他的國際性會議並不一定適用，尤其是學術性的國際會議，有不少我方代表以臺灣(Taiwan)之名義參加，並與中國(China)並列，例如，亞洲風險管理學會年會等，林委員表示將提供更多資料予 Jerome 及委員會參考，以證明 Prof. Merkin 所言有誤。職乃電洽本中心國際事務處周處長玉玫，請其代查各項國際會議使用台灣名義之案例，經周處長多方查詢，告知下列會議有以台灣為名稱出席者，如：東亞精算學會會議(EAAC)，國際統計學會(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Institute)，北美洲壽險精算學會，以及亞洲法學會(Asia Law Institute)等，乃請周處長將上述會議之相關資料直

接寄給 Jerome 參考。林委員與職告以上述情況後，Jerome 表示，這將可提供對我方較有利之證據，並希職等再與 Colin 及 Michael 商談此事。

五月八日的 Working Party 其中再保險的部份由 Colin 主持，林委員與職出席該 Working Party，並利用時間與 Colin 交換意見。Colin 與林委員及職兩年前亦見過面，故算舊識，對我方亦友善。渠表示希望林委員與職抽空與其及 Michael、Jerome 再度商議此一問題之解決方案，由於 Michael 行動不方便，乃相約於其下榻之旅館見面，時間是九日上午十一時，Michael 乃會議主席，自是很關心本案之發展。其表示：AIDA 當然歡迎新會員加入，包括發展中的中國，但也不希望影響到原始會員國之權益，希我方能提供解決方法，亦對林委員與職不遠千里而來表示感謝。我們告以我方以 Republic of China 名義參加 AIDA 已數十年，如今環境變遷被迫更名，勉予接受，但希以我方同意之名稱取代，以維持國格與尊嚴，我方之立場是，倘名稱維持不變自屬最理想，惟顯然可行性低，因大多數委員持反對意見。退而求其次我方希以臺灣名義，即比照其他學術性會議之模式與中國並列，俾有所區隔，不希採 Chinese Taipei，致此學術性會議受到政治性因素影響。職並舉例，臺灣參加 AIDA 之會員即本中心，過去之英文名稱為 Insurance Institut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但在多年前英文名稱已改為 Taiwan Insurance Institute，簡稱 TII，並與其他國家相關組織有交流往來，以此，AIDA 會議我方名稱改為 Taiwan，應屬妥當。彼三人亦覺得我方說詞甚為有理，最後告以希我方將相關詳細資料再次提供他們參考，希望十月份在 Sydney 開會時，能做出對我方較有利之決議，主席 Michael 也希林委員屆時能出席。職回臺後又請國際事務處同仁整理一份較完整的資料，寄給 AIDA 三位主要負責人。

肆、澳洲保險法學會之經驗分享

相較於其他國家大多以該國保險法學會加入 AIDA 成為會員，我國目前並無類似之保險法學術性團體。多年來，保險法學術界、司法界、保險業界時有呼籲成立台灣保險法學會之必要。由於澳洲保險法學會(Australia Insurance Law Association, ALIA)自 1982 年成立以來，積極扮演產業界、學術界及實務界溝通平台之角色，會務蒸蒸日上，再加上現任 AIDA 會長 Michael Gill 也曾任職於 AILA，於是林委員與職藉此機會向其請益及經驗分享，並邀請其澳洲同儕 David McKenna 一同與會。會中提及 AILA 於 1982 年成立背景初期並不看好，但成立後因功能發揮得宜，保險業、保險經紀人行業、律師界、學術界之專業人士紛紛加入，除團體會員外，亦吸收許多年輕的學生會員，除提供實務交流聯繫平台外，亦發揮教育訓練之功能。由於 AIDA 於世界各地皆有區域性組織，惟亞洲地區並無類似，澳洲遂有推動成立亞太地區分會之想法，所以也希望我國能儘快成立台灣保險法學會，以利進行交流合作事宜。經林委員與職向對方說明台灣當前保險法相關業界之現況後，認為我國已經具備成立條件，並提供有關其功能定位、組織型態、會員吸收、重要成員、經費來源之經驗分享。M 君並表示，當台灣保險法學會

成立時，澳洲方面也希望能有機會派代表來共襄盛舉，也希望我方能多參與澳洲方面之活動，擴大交流層面。

伍、建議事項

依照國際慣例，除官方組織或具政治意涵活動外，於學術性、民間組織或商業活動中，少見我方以 Chinese Taipei 參與。但經參與上述會議後，驚覺國際社會逐漸發酵有以 Chinese Taipei 取代 ROC 或 Taiwan 之論調。一旦形成趨勢或慣例，未來所有民間組織將可能因而被迫更名。其結果，不僅可能產生邊緣化、次等化之效果，更可能損及國家尊嚴及影響國際認同。建請金管會制訂指導原則，依據國際組織之重要性、貢獻度與能見度，分等級界定我方可接受會籍名稱之最低限度，以利金管會所轄機關、周邊單位及相關公會、協會有所遵循。

此外，在前人的努力下，我國產業界、學術界、司法界及政府單位，於保險法理論與實務已經奠定良好的基礎，若能比照其他學術性或非營利性組織，建立理論與實務之交流平台，將可使參與者分享與收穫，更能提升保險實務工作者之專業水平；未來若能將交流合作擴大至其他國家之保險法制相關機構，更能使我國保險法能與時俱進，與世界潮流與國際趨勢接軌。因此，建議儘速結合產業界、司法界、學術界之有心人士，共同發起成立台灣保險法學會，推動我國保險法制之現代化與國際化。